



拍片保TM

附加条款：

户外未成年人送返保险条款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户外未成年人送返保险条款（互联网专用）

注册号为：C0001173232201712190206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户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主险合同失效时，本附加险亦同时失效；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或境内进行以户外运动为目的的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住院，其随行的被保险人负有照管义务的未成年人无人照料，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授权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安排其随行未成年人返回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救援机构支付送返费用。

被保险人的随行未成年人送返时应使用其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若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凭证由于救援过程而过期失效，救援机构将承担未成年人的经济舱回程机票费，但被保险人需把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交给救援机构或向救援机构提供先前购买回程机票的证明。若无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或无法提供任何证明，则未成年人从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费由被保险人自负。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将其随行未成年人送返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第四条

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主险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下列原因，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如下列原因与主险合同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有冲突，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等；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任何传染病、流行性疫病及大规模流行性疫病；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8.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送返费用。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第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条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条款第 3 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条款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保险金申请

释义

1. 未成年人：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关系、未满 18 周岁、与被保险人同行并且保险单上列明的子女、孙子女和外孙子女。

(本页结束)

拍片保™